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编号：十师自然催告 2026-06

安徽秉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开始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中兴北路加油站东侧建设酒店基础、硬化道路、临舍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以及《兵团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十师自然行罚决字〔2026〕1 号），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向你（单位）送达。

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十师自然行罚决字〔2026〕1 号）第 2 项：“责令安徽秉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6366.34 平方米土地；限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你（单位）仍未履行，我局将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斌、王月琪

电 话：0906-3378097

地 址：北屯市新区便民服务大厅四楼

兵团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